

沪市监杨听告〔2020〕
102019003146号

沈正娅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上海市杨浦区正娅小吃店(沈正娅)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经查,2014年9月,你在设立上海市杨浦区添乐服装店个体工商户登记时,提供房屋信息材料中的《上海市房地产权证》(沪房地杨字(2005)第001720号 房地坐落许昌路1596号-1)复印件为虚假材料。你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平凉(江浦)工商所提供上述虚假材料骗取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。

上述事实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江浦路派出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、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供的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信息》(杨2005001720号)、对证人所作的《询问笔录》、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以及其他书证材料等予以佐证。

你在登记个体工商户设立时,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平凉(江浦)工商所提供的房屋信息材料中的《上海市房地产权证》(沪房地杨字(2005)第001720号 房地坐落许昌路1596号-1)复印件为虚假材料,骗取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的行为,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,或者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,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,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构成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,或者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,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,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,以及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,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曹如刚、黄嫵

联系电话:55129880

联系地址:江浦路549号

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

上海市杨浦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9月10日

旅游节开幕 南京路东拓



外滩与南京路步行街“牵手”

□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

9月12日,2020年上海旅游节开幕仪式暨南京路步行街东拓开街活动举行,从此,步行街与滨江45公里岸线相通相连。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,本届旅游节共推出9大主题活动、102项精品线路和品质产品,各区、有关企业推出一系列活动……



和平饭店橱窗前



一家三口逛南京路



傍晚时分,逛街人流渐多,辅警引导人流单向通行



1882年,南京路靠近江西中路路口,上海第一盏弧光灯亮起

64177374
广告热线
E-mail:
shfzb@vip.sina.com